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的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治理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、方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，原则上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如董事长并非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，则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在成员中提名，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战略与 ESG 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关注公司 ESG 领域的有关风险，对影响公司履行 ESG 相关工作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及应对策略；
- (四) 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；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、ESG 相关事项等资料，证券投资部跟进相关进展，梳理形成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，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报送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议案进行审议，将审议决议和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

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方式、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；
- （三）会议审议议案；
-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及其他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材料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决议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审议议题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非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各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由公司

证券投资部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战略与 ESG 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战略与 ESG 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会议上应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予以回避表决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时，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必要时修订本规则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6 日